河開資料

行」等依法行政之反對意見,竟利用其擔任應○薇議員助理之身分,濫用市議員權力,直接以電話聯繫並責問都發局都市設計科科長林○羽,藉此與應○薇共同對都發局公務員林 ○羽進行施壓。

- ③因應○薇、吳○民持續施壓,黃○茂109年9月11日上午要求都發局承辦人張○綺再次簽辦京華城公司容積獎勵之公開展覽,更於同日上午召集都發局副局長羅○譽、邵○珮、楊○盛等人到都發局局長辦公室討論,黃○茂漠視京華城公司所提均為都市更新的容積獎勵項目,該申請案完全不符合都更條例等法令之要件,於同年9月18日上午10時50分,仍批示「先函請申請者,補充申請容獎之公益性、貢獻度等」後,核章決行發函給京華城公司,續為推進程序。
- ④109年10月27日,都發局將京華城公司提出之本案都市計畫 細部計畫案草案(公展版)上簽逐層陳閱,109年11月5日陳 閱至北市府副秘書長李○全,經李○全認為於法未合,而於 同日下午1時45分許,於該簽呈浮貼黃色便利貼作為附簽, 於附簽上以文字記載「為利公平執行容積獎勵及移轉,應依 土管自治條例等既有全市一致性規定,並納入新區開發、容 積獎勵一致性要求」後,擬退案回都發局,為求109年10月 27日簽呈順利通過,吳○民以不詳管道得悉該簽呈已進入公 文簽核程序且知悉李○全上述不同意見後,趕赴北市府關 切,另陳○源得悉上情,以通訊軟體微信向朱○虎報告: 「上午我去了解一下,有狀況立即回報」、「副秘書長好像 有看法」後,陳○源竟直接聯絡柯○哲市長室秘書,透過該 名秘書撥打電話給黃○茂局長室秘書,直接向楊○盛傳達吳 ○民在等待109年10月27日簽呈繼續上陳,表示109年10月27 日簽呈一定要通過之意思,黃○茂即要求楊○盛前去向李○ 全報告,楊○盛109年11月6日中午向李○全當面報告吳○民 在樓下等待、這是柯○哲要通過的案子等語,李○全聞之迫